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5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97,753,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397,75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7年5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有溢價約2.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有溢價約0.5%。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94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開支及支銷)約174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2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提供本集團之部分財務融資；(ii)約33%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iii)約12%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5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97,75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費用，金額按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計算。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目前之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事項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397,75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高數目397,753,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977.53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7年5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有溢價約2.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有溢價約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97,753,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順利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產生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以致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順利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原因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列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四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任何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之一切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以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各種可行之集資方法，董事會已取得獨立顧問就可行集資選擇(包括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合適性而提供之意見。獨立顧問在制訂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要、各種集資選擇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以及完成各種集資選擇可能需要之時間及將涉及之程序。經考慮有關因素後，獨立顧問認為，配售新股份在根據一般授權所允許範圍下將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受配售事項之條款規限)，此舉為本公司集資之合適途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獨立顧問之意見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對未來發展及責任。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94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開支及支銷)約174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20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部分財務融資；(ii)約33%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iii)約12%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592,775,421	29.81	592,775,421	24.84
施曉周	302,460,664	15.21	302,460,664	12.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97,753,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93,528,915</u>	<u>54.98</u>	<u>1,093,528,915</u>	<u>45.82</u>
總計	<u>1,988,765,000</u>	<u>100.00</u>	<u>2,386,518,000</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最多397,753,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97,75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6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397,753,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蔡達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關悅生先生及繆國智先生。